

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中人社监字〔2025〕第 00184 号

行政相对人：中山市藤野艾文美发店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2000MA7JK70L7H

住所（地址）：中山市东区街道怡华街9号万丽豪庭30卡之四

法定代表人：钟林会

联系电话：175760****4

案由：招用童工

我局东区分局于2025年8月18日对你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岁的未成年人的行为立案查办，现我局提及办理。经查实，在2025年5月至8月19日、6月至8月19日期间，分别招用张*庆（身份证号码：42130220****01****）和曹*波（身份证号码：36048120****04****）两名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入职工作。

以上事实有员工花名册、考勤记录、身份证复印件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等证据证实。

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十五条第一款“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”，《禁止使用童工规定》第二条第一款“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事业单位、民办非企业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均不得招用不满16

周岁的未成年人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5年12月23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中人社监字〔2025〕第00184号）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等权利，对此，你单位未提出陈述、申辩。

根据《禁止使用童工规定》第六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处罚款贰万伍仟元（人民币：25000.00元）的行政处罚。

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（详见《广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》，缴款识别码：44200025000004448390）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（中山市司法局）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12月30日

